

##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  
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 
年 10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  
金融科技大厦 11F 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  
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灿钟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开情况、审议表决情况等

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62 名，代表股份 93,961,2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288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45,423,9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1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名，代表股份 48,537,2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1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55 名，代表股份 7,632,3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7,043,3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149 名，代表股份 589,0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3,817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1%；反对 113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210%；弃权 30,02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88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1175%；反对 113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92%；弃权 30,02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3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3,79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0%；反对 13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；弃权 34,52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61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7598%；反对 13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79%；弃权 34,52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3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金环律师、刘芮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